

#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20〕13号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 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企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定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0号）精神，大力支持全市企业复工复产，积极稳定就业岗位，现就我市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补贴范围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武汉地区各类企业，新录用技能类岗位

职工，依法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的，可申请享受岗前技能培训补贴（劳务派遣员工由实际用工单位申领）。结算补贴时新录用人员须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3个月及以上，并仍在本企业就业。岗前技能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若企业开展的岗前技能培训同时满足其他培训项目补贴申领条件的，不得重复享受其他培训补贴政策。

技能类岗位是指在现行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内，有国家职业标准的职业（工种）；现行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内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专业技术和管理营销类等职业岗位；尚无国家职业分类或国家职业标准，但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主体技能类工种（项目）。

## 二、培训方式和内容

（一）培训方式。企业可多种形式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可自主开展培训，不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可遵照市场原则委托市内具备资质的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其他职业院校组织培训，委托培训的须签订培训协议。岗前技能培训可以组织全日制脱产集中培训，也可以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培训，还可以结合岗位实际边生产边培训。

（二）培训内容。岗前技能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岗位技能需求和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自主确定，不少于60个课时，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技术理论知识与综合素质理论知识（应当包括消防、安全、保密、卫生防护等）的培训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30%，不

高于 50%。疫情期间理论知识可组织线上培训。

### 三、培训组织实施

(一) 培训申报。在汉大型企业向市人社部门提交岗前技能培训开班申请，中小微型企业向所在区（委托培训的则为培训机构所在区）人社部门提交开班申请。企业申报培训须提交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开班申报表、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对象名册、培训协议等材料。经市、区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计划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工作。

(二) 监督检查。企业和培训机构应当严格落实考勤制度，建立培训台账，详细记录参训人员的姓名、培训职业（工种）、培训时间、考核成绩和联系方式等，以备查验。市、区人社部门对企业岗前技能培训情况不定期组织检查督导，采取电话回访、实地检查核实、查看原始资料和培训影像视频等方式，确保每个批次现场检查不少于 2 次。监督检查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三) 考核验收。培训计划完成后，在市、区人社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监督指导下开展结业考核，企业、培训机构应将考核成绩报送市、区人社部门建档备查。

### 四、补贴标准及资金拨付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实行全市统一的补贴标准，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一) 预支补贴资金。企业岗前技能培训开班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企业可向市、区人社部门申请预支不超过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

(二) 结算补贴资金。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并验收考核后，企业向市、区人社部门申请其余补贴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企业岗前技能培训工作总结及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培训对象名册、培训课程表、结业考核成绩表、线上培训过程记录、不低于 10 次的培训视频资料等培训课时证明材料。市、区人社部门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和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对培训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在市、区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拟拨付资金情况 7 天，公示无异议给予结算。其中，对未完成培训计划的学员不予补贴，预支资金在补贴资金总金额中扣除；对完成培训任务但考核不合格学员，按补贴标准的 50% 结算。

(三) 资金拨付渠道。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资金从武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列支。市人社部门受理的在汉大型企业岗前技能培训，完成项目审核后向市财政部门协调拨付培训补贴资金。蔡甸区、江夏区、东西湖区、黄陂区、新洲区等五个新城區人社部门受理的中小微型企业岗前技能培训，完成项目审核后向同级财政部门协调拨付培训补贴资金；其它行政区（功能区）人社部门受理的中小微型企业岗前技能培训，完成项目审核后向市人社部门提出用款申请，由市人社局汇总协调市财政局直接将培训补贴资金拨付各区。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是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岗位适应能力，促进稳定就业的重要

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迅速推动企业开展培训。在汉大型企业职工岗前技能培训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组织实施，从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武汉技师学院、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等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政策解答、申报材料受理审核、监督检查、资金拨付等工作。各区也要比照成立工作专班，抽调工作人员集中办公，抓好工作落实。

（二）优化经办服务。全市建立申报信息共享机制，各相关单位要强化信息共享。根据全市统一制定的培训申报及审核流程，各区要制定发布服务指南，方便企业快速了解申报程序。在疫情期间，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线上提交扫描件申报，切实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保障资金安全。各区要履行审核拨付和监管的主体责任，做好培训工作的服务和指导，严防重复领取、冒领、骗取现象。市、区人社部门组织对已拨付培训补贴的企业进行实地抽查，对存在骗取套取等行为的，按规定追回补贴资金，5年内不得享受相关培训补贴政策，并视情节纳入征信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扩大政策知晓度，大力宣传开展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各区要广泛动员辖区中小微型企业组织培训，提升新录用人员技能素质，大力支持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加快恢复生产和稳定就业。

- 附件:1.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开班申报表
- 2.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开班学员名册
- 3.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结业考核成绩表
- 4.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课程表
- 5.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申报材料清单  
及初审内容
- 6.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申报受理地址  
及咨询电话



附件 1

## 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 技能培训开班申报表

- 企业自主培训  
 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企业名称: \_\_\_\_\_

委托培训机构: \_\_\_\_\_

企业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制

一、项目信息			
申报单位			
委托培训机构	(委托培训填报)		
培训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主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脱产集中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业余时间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边生产边培训		
理论知识培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授课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培训	线上培训平台	
培训职业(工种)或岗位名称	班次(个)	人数(人)	
合计:			
二、企业信息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企业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工种	
职工总数		技能岗位职工人数	



## 附件 2

# 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开班学员名册

申报企业：(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劳动合同 期限(月)	劳动合同 签订日期	培训职业 (岗位)	班级编号	拟培训时间
										2020.4.1-4.20 (例)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说明：1.本表开班申报时填写；

2.每个培训职业（岗位）至少 1 个班次，并进行班级编号，同一培训职业（岗位）集中填写 1 张表格。





## 附件 5

## 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申报材料 清单及初审内容

分类	序号	所需材料	初审内容
开班申报	1	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开班申报表	除企业自主培训不填写委托培训机构信息外，无空白，不缺签字和盖章。
	2	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实施方案	严格按附件 1 规定的格式逐项制定，不漏项，加盖企业和委托培训机构印章。
	3	理论知识线上培训申报材料	提交鄂人社发〔2020〕6 号文件附件 1 和 2 表格。
	4	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开班学员名册	每个培训职业（岗位）至少 1 个班次，并进行班级编号，同一培训职业（岗位）集中填写 1 张表格；不缺签字和盖章。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7 项所有证明材料一起装订并加盖骑缝章。
	6	委托培训协议、委托培训机构培训资质证明	资质证明包括办学许可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7	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	是否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 1 年内开展培训；是否在劳务派遣期内。
预拨补贴资金	1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预拨资金申请报告	附单位基本账户信息和资金拨付明细，且申报单位与拨款单位名称一致。
结算补贴资金	1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总结	对照培训培训实施方案逐一总结。
	2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资金申请报告	附单位基本账户信息和资金拨付明细，且申报单位与拨款单位名称一致。
	3	已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保且在本单位就业	通过金保网查询社保缴纳记录。
	4	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结业考核成绩表	不空白、不缺章。
	5	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课程表	不空白、不缺章。
	6	理论知识线上培训花名册及授课记录证明	提交鄂人社发〔2020〕6 号文件附件 4 表格及平台后台课时记录等资料。
	7	培训证明资料	课程签到表，不低于 10 次、每次不低于 20 分钟的培训视频资料，培训照片等。

## 附件 6

### 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申报 受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受理人社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1	市本级	刘燕羽	83919079	whzkc@163.com	江岸区金桥大道 111 号 502 室
2	江岸区	李 静	82716441	362756627@qq.com	江岸区麟趾路 50 号区人力资源局就业促进科
3	江汉区	余 莉	85709029	1936104300@qq.com	江汉区天门墩路 7 号 2 楼服务大厅
4	硚口区	祁新同	83631980	792673491@qq.com	硚口区建设大道 142 号区人力资源局 1002 室
5	汉阳区	李青华	84870320	632928546@qq.com	汉阳区五里墩二合村 51 号区人力资源局 201 室
6	武昌区	彭 辉	88936741	627269897@qq.com	武昌区人力资源局就业促进科 603 室
7	青山区	汪跃军	68865267	971100414@qq.com	青山区红钢城双洞南侧青山区人力资源市场
8	洪山区	杨陈忠	87399767	165291095@qq.com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98 号
9	经开 (汉南)区	周 明	84733617	103797859@qq.com	武汉开发区东风大道 88 号市民服务中心
10	蔡甸区	金梦瑶 许志红	84949305	405965822@qq.com	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8 室
11	江夏区	周忠勇	87010032	849178918@qq.com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12	东西湖区	徐 哲	83891432	378590345@qq.com	东西湖区四明路西湖广场 3 栋 605 室
13	黄陂区	黄建军	61003557	496555272@qq.com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 158 号区政府大院内
14	新洲区	曾世平	89354285	470673563@qq.com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章林路 81 号二楼
15	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	谢 晶	65527952	5691484@qq.com	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3077 室
16	东湖风景区	张 倩	86770422	854438592@qq.com	武昌沿湖大道 16 号

